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補助作業要點

98 年 3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 年 9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八條

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六點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產業界應用性研究，並提昇本校產學實務研發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補助類型：

(一)類型一：當年度已申請國科會，未獲推薦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。

(二)類型二：計畫主持人已累積長期國科會研究成果，且所申請之研究計畫符合本校校務發展方向。

(三)類型三：計畫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連續二年達以下標準：「每年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50 萬元或總計畫數三件以上」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額度比照「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五、補助範圍：以一年期計畫為原則，多年期計畫採一次提出逐年審查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類型一：於當年度國科會計畫審查結果通知後三個月內，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申請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相關文件、審查意見表與回應說明及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，向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國研處）提出申請。

(二)類型二及類型三：於預計開始執行之三個月前，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產學合作計畫書（比照國科會格式）、合作機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補助申請表一式二份，向國研處提出申請。

本處依送件日期建立檔案編號，於年度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二十日停止收件，並於一個月內進行審核作業。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由國研處召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審核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核定金額，送交國研處召開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二)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審查通過後，由國研處以經費核定通知單方式通知申請人，並於經費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完成簽約手續。

(三)多年期研究於前一年屆滿前二個月由計畫主持人將期中報告送至國

研處，經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方核撥次年經費。

八、計畫補助款撥付前，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，三年（含）內離職者，應繳回所有補助款。

九、管控考核：

（一）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之內，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，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至國研處，提送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及校長審閱。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申請延至期滿後二個月內補送。

（二）如無法及時結案，應提前（一個月前）提出延期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案。

（三）申請產學合作補助之計畫，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後二年內進行技術移轉或專利申請，並依照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技術移轉：技術移轉收入須達補助金額百分之八。

2. 專利申請：專利申請：計畫主持人將成果申請專利，專利所有權人之一應為本校。

（四）計畫主持人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者，二年內不得再向本處申請研究計畫補助案。未能於計畫執行結果後二年內達成第（三）項者，本處將追回補助經費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國研處編列專款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於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，由114年1月24日校長核准，114年2月21日公告。